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雅淳
電話：(04)7531193
傳真：(04)7229145
電子信箱：a64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公訓字第1080108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資訊、交通位置圖各乙份(共2個電子檔)(0108692A00_ATTCH1.pdf、
010869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08年度「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
習班」之「政府專案管理」系列課程，請轉知貴屬同仁視
實際需求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8年4月1日國院交字第108060007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原係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員為優先參訓對
象，惟為擴大辦班效益，並藉由推廣本系列課程以達共享
公務資源之理念，爰亦開放部分名額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
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參加。
- 三、茲將旨揭訓練事項臚列如次：

(一)研習目標：本課程以專案管理國際標準為基礎，宏觀介
紹專案管理流程與整合，及利害關係人、資源、範疇、
時間、品質、風險、成本、採購管理等知識領域，並著
重於公部門之應用，俾使學員瞭解政府專業管理之特性
及基本概念，以強化專案溝通、整合及管理能力。

人事室 收文:108/04/03



1080001295

有附件

(二)研習時間：訂於本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、4月18日（星期四）及4月23日（星期二）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家文官學院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）行政大樓2樓202教室。

(四)研習方式：以全日不住班方式辦理為原則，遠道者可提供住宿。

(五)研習人員請核給公假，如於研習期間請假，該學院於研習結束後將請假紀錄送所屬機關登記，並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發學習時數。

四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本年4月10日於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（www.nacs.gov.tw）報名，相關訊息詳如附件。

(二)為免影響機關業務，報名前請依各機關內部作業程序，取得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同意。

(三)參訓人員名單將公布於上開網站，不另發函。

(四)為避免訓練資源浪費，過往已參加相同研習主題者，請勿重覆報名。

(五)本案聯絡人：國家文官學院陳辦事員劍菁，電話：(02) 26531623，E-mail：jangean@nacs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